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4-000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4-00050 号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 号）（“处罚书”）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贵公司管理层根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重新编制了《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更正后）》，我们对此进行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世纪华通”）于 2019 年完成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9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更正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更正前）》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34 号”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 号）（以下简称“《处罚书》”），《处罚书》中认定公司 2020 年《千年 3》系列及《彩虹联盟》的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处罚书》对上述事项的调查结论，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公司盛趣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本公司重新编制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更正后）》，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5 月 23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核准，本公司向盛趣科技（原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包括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2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趣科技100%股权。盛趣科技交易对价合计为2,980,251.75万元，其中向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292,946.45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盛趣科技9.83%股权；向除宁波盛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盛趣科技其余28名股东发行2,252,561,00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趣科技90.17%股权。

2019年6月3日，盛趣科技100%的股权均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2,252,561,009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7月3日上市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盛趣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3,575万元、249,435万元和296,789万元。

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如依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及其补充协议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应对《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处罚书》相关调查结论：

1、世纪华通虚构《千年3》系列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导致虚增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该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均计入盛趣科技所属子公司。

2、世纪华通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收入，存在2020年及2021年合并营业收入跨期错误，导致虚增2020年合并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少记2021年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该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50%的收入归属于盛趣科技所属子公司，其余50%归属于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对2020年财务报表执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差错更正后盛趣科技2020年完成的归母净利润应为261,865.58万元，2018至2020年累计完成的归母净利润应为727,704.2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为4.22%，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125,889.04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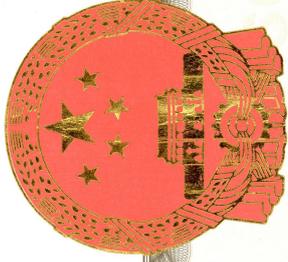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原业绩完成情况	1	298,576.61
2018 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原累计业绩完成情况	2	764,415.30
处罚书认定违法事实对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 虚构《千年 3》系列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	3	-28,066.04
- 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收入	4	-8,644.99
更正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5=1+3+4	261,865.58
更正后 2018 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6=2-1+5	727,704.27
2020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	7	296,789.00
更正后 2020 年度业绩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异	8=5-7	-34,923.42
2018 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9	759,799.00
更正后 2018 至 2020 年度累计业绩与承诺扣非净利润差异	10=6-9	-32,094.73
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 (%)	11=-10/9	4.22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12	2,980,251.75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13=11*12	125,889.04

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当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应当为 126,627,700 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履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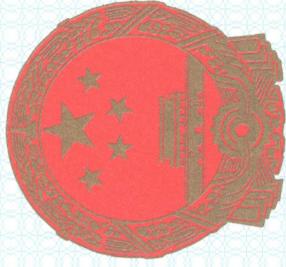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上官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4062675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69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Ann

本
Thi
this

上官胜 110100690069 一年。
您已通过2024年年检 after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
会2024年8月31日



上官胜(110100690069)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上官胜(110100690069)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郭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51989121049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彬 110101410611

您已通过2024年年检 年 月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24年8月31日